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薛曉芸
電話：03-8462860#359
電子信箱：small18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58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規程 (376550000A_11400584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體育會辦理「114年花蓮縣縣長盃高爾夫錦標賽暨全運會選手選拔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依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體育會114年3月18日花縣體錦字第1140000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訂於114年5月22~24日假花蓮高爾夫球場舉行，請逕依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。
- 三、檢附競賽規程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體育會



114/03/25



1140001197